

证券简称：佳合科技

证券代码：872392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unshan SuperMix Printing Technology Co.,Ltd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环娄路 228 号）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自佳合科技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佳合科技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佳合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因佳合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佳合科技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②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④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 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个月；2) 拟在3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除按照第1)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30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 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⑤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佳合科技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佳合科技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佳合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佳合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⑦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 宏佳共创、佳运源承诺：

①自佳合科技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起十二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佳合科技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佳合科技回购本合伙企业的该部分股份。若因佳合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直接持有佳合科技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合伙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②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合伙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③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佳合科技所有，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佳合科技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佳合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佳合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阮凤娥、阮昌奎、段江华承诺：

①自佳合科技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佳合科技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佳合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因佳合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佳合科技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②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③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佳合科技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佳合科技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佳合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佳合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④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自佳合科技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佳合科技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佳合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因佳合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佳合科技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②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④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 1）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 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⑤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佳合科技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佳合科技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佳合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佳合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⑦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佳合科技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并由2022年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于本公司北交所上市后生效的《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3、关于公司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1) 佳合科技承诺：

佳合科技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

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佳合科技将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回购股票及其他义务。如佳合科技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佳合科技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佳合科技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①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②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达成时，公司将及时按照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①公司回购股份；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③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①公司回购股份

A.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应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B.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非独立董事承诺，其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C.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a.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b.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

D.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

件的，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A.当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B.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a.其单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现金分红的 30%；b.单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a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C.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①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A.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B.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税前，下同）的 1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

C.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承诺函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承诺函并签署相关承诺。

D.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a.**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c.**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d.**已经增持股票所用资金达到其上年度在公司取得的薪酬总和。

3)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①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A.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B.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C.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在启动回购符合监管机构相应规则之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D.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程序

A.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 稳定股价程序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③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1) 佳合科技承诺：

为填补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佳合科技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佳合科技的业务实力和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每股收益的影响。佳合科技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①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使用合法合规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佳合科技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使用。②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佳合科技已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该等项目的建成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优化业务能力并提高市场份额，将促进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佳合科技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提高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③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佳合科技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提升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

充分行使权力，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证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的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等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④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佳合科技在《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中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为了更好的保证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进一步落实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增强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的监督，佳合科技制定了《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对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后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佳合科技将依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本人不会越权干预佳合科技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佳合科技利益；②本人将切实履行本公司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佳合科技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佳合科技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佳合科技利益；②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③本人承诺不动用佳合科技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④本人承诺佳合科技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佳合科技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⑤若佳合科技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的，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佳合科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⑥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佳合科技或者

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佳合科技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⑦在证券监管机构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本人的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5、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1) 佳合科技承诺：

①佳合科技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②若佳合科技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佳合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可能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佳合科技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佳合科技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③若佳合科技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佳合科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④若本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佳合科技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佳合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持有的佳合科技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佳合科技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②若佳合科技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佳合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

响的，依法督促佳合科技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佳合科技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③若佳合科技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佳合科技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②若佳合科技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措施及承诺

（1）佳合科技承诺：

本公司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公司将自中国证监会确认相关事实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若上述购回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且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人将自中国证监会确认相关事实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若上述购回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人将及时告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措施并

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7、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佳合科技承诺：

①如果佳合科技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佳合科技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因佳合科技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佳合科技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③佳合科技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佳合科技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发薪资或津贴。④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佳合科技已作出的其他承诺另有规定的，佳合科技应一并遵守履行，不得以未在本承诺中承诺或与本承诺不一致为由拒绝履行。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如果本人未履行佳合科技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佳合科技有权扣减本人当年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佳合科技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③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 向佳合科技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

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④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人已作出的其他承诺另有规定的，本人应一并遵守履行，不得以未在本承诺中承诺或与本承诺不一致为由拒绝履行。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如果本人未履行佳合科技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佳合科技有权扣减本人当年在发行人处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适用），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③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佳合科技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④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人已作出的其他承诺另有规定的，本人应一并遵守履行，不得以未在本承诺中承诺或与本承诺不一致为由拒绝履行。

8、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本承诺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承诺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佳合科技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②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③在发行人股东

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及其下属企业人资金，也不在任何情况下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⑤在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人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股东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宏佳共创、佳运源承诺：

①本承诺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承诺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佳合科技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②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③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本合伙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④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及其下属企业人资金，也不在任何情况下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⑤在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

进行交易，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本合伙企业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承诺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承诺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佳合科技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②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③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④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及其下属企业人资金，也不在任何情况下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⑤在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

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9、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②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现有相同或相似业务。③若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④如若本人控制的法人出现与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经营。⑤本人承诺不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如本人及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同意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承诺：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未按规定及时、足额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补缴、追缴或处罚的，本承诺人将无条件地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其给予全额补偿，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佳合科技资金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佳合科技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②本承诺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佳合科技或者佳合科技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承诺人及关联方（包括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佳合科技的资金及要求佳合科技违法违规提供担保。③本承诺人及关联方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代垫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偿债务等形式向佳合科技拆入拆出资金，或以其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占用佳合科技资金、资产及资源或导致佳合科技为本承诺人及关联方承担成本及其他支出。④本承诺人及关联方如存在占用佳合科技资金、要求佳合科技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本承诺人所持有、控制的佳合科技股份，并授权佳合科技董事会办理股份锁定手续。⑤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佳合科技及佳合科技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⑥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承诺人对佳合科技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12、关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之自愿限售的承诺函

（1）自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后，若公司发生了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本次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六个月内，本人承诺不对外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若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本人发生了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本次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十二个月内，本人承诺不对外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3）如本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本人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6月30日	-	同业竞争承诺
持股5%以上的股东	2017年6月30日	-	同业竞争承诺
董监高	2017年6月30日	-	同业竞争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6月30日	-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持股5%以上的股东	2017年6月30日	-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董监高	2017年6月30日	-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6月30日	-	资金占用承诺
持股5%以上的股东	2017年6月30日	-	资金占用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防止和避免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特承诺如下：①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佳合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间接拥有与佳合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該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与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将不与佳合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佳合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1)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2)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佳合股份来经营；3)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③本承诺在本人持有佳合股份或担任佳合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期间持续有效，如若违反，本人将对由此给佳合股份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为防止和避免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本单位特承诺如下：①本单位及本单位全资、控股或施加控制影响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佳合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单位及本单位全资、控股或施加控制影响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间接拥有与佳合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佳合股份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单位及本单位全资、控股或施加控制影响的企业将不与佳合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佳合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单位及本单位全资、控股或施加控制影响的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1)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2)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佳合股份来经营；3)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③本承诺在本单位持有佳合股份期间持续有效，如若违反，本单位将对由此给佳合股份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防止和避免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特承诺如下：①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佳合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间接拥有与佳合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

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与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将不与佳合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佳合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与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1)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2)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佳合股份来经营；3)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③本承诺在本人持有佳合股份或担任佳合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期间持续有效，如若违反，本人将对由此给佳合股份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保护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佳合股份的关联交易，防止关联交易损害佳合股份的合法权益，本人特承诺如下：①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佳合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佳合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佳合股份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佳合股份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控制与佳合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③如果佳合股份及其子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佳合股份的公司章程和相关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佳合股份及其子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公平市场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佳合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④本承诺在本人持有佳合股份或担任佳合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为保护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规范本单位及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佳合股份的关联交易，防止关联交易损害佳合股份的合法权益，本单位特承诺如下：①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佳合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②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佳合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佳合股份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佳合股份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控制与佳合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③如果佳合股份及其子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佳合股份的公司章程和相关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佳合股份及其子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公平市场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佳合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④本承诺在本单位持有佳合股份股份或担任佳合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保护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佳合股份的关联交易，防止关联交易损害佳合股份的合法权益，本人特承诺如下：①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佳合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佳合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佳合股份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佳合股份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控制与佳合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③如果佳合股份及其子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佳合股份的公司章程和相关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

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佳合股份及其子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公平市场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佳合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④本承诺在本人持有佳合股份或担任佳合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3、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的声明与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作为佳合股份的股东，现就本人与佳合股份之间的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事宜声明与承诺如下：①最近二年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佳合股份不存在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方最近二年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或转移佳合股份资金或资产的情形；③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佳合股份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方与佳合股份之间不致发生上述情形。如若发生，本人愿意对由此给佳合股份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本单位作为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现就本单位与佳合股份之间的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事宜声明与承诺如下：①最近二年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佳合股份不存在为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②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或关联方最近二年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或转移佳合股份资金或资产的情形；③本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佳合股份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方与佳合股份之间不致发生上述情形。如若发生，本单位愿意对由此给佳合股份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一）对《招股说明书》做出声明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二）关于申请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承诺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

（三）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次《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中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对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本次《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中以我事务所署名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一）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 8.00 元/股，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 1 倍，亦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前一年内股票发行价格的 1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二）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三）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有着一定的相关性，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和总体发展速度等因素的影响。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调整带来的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及国际经济形势可能影响公司的业务开展，对公司的主营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若宏观经济形势恶化，公司存在产品销量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业绩下滑风险

我国包装行业分散，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激烈，总体呈现出研发能力不强、规模经济不足、转型速度缓慢等特点。

同时，瓦楞包装产品单价较低，对运输成本敏感性较强，存在销售半径。公司目前生产基地在昆山和常熟，主要客户在华东地区，客户覆盖范围相对较小，尽管公司的研发技术和工艺水平在行业中尚处领先，但行业门槛较低，公司面临市场区域内原有竞争对手及新进入者的竞争，使得未来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纸制印刷包装行业由于产品单价较低，远距离运输将导致产品运输成本大幅上升而失去市场竞争力，使得公司产品销售存在明显的经济运输半径，公司能覆盖的市场范围有一定的局限性，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江苏、浙江、安徽等华东地区。

报告期内，华东地区占公司主营业务内销收入分别为 93.78%、91.72%、93.66%以及 94.10%，存在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原纸市场存在强相关性：从 2019 年开始，原纸的价格有所下滑，2020 年度整体波动较大，具体呈现为其上半年下降态势明显，下半年开始逐步攀升，整体来看全年平均价格较 2019 年调整不明显。2021 年，全球原材料市场价格普遍上涨，原纸的价格相比 2020 年有较大的涨幅。2022 年 1-6 月，原纸市场价格有所下滑。

未来如果原纸市场价格持续大幅波动，一方面对公司成本管理能力和提出了较高要求，另一方面，若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与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变动方向不能同步，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将导致公司毛利率发生变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5、公司快速成长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快速发展，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目前，公司已在昆山、常熟拥有 2 家已投产的综合包装工厂。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和规模的扩张，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面临着管理模式、人才储备、市场开拓以及跨区域经营引起的企业文化融合等方面的挑战。

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可能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6、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2022 年 4 月，由于昆山新冠疫情，发行人停工停产，于 2022 年 5 月初有序逐步恢复正常生产。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4,031.9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8.0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40.6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3.38%，主要系受宏观经济波动、江浙沪周边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因素影响，业绩有所下降。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已基本恢复，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够满足订单交付计划要求，公司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严重障碍，但国际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国内面临疫情反复及输入风险，如国内疫情再次爆发或者全球的疫情短期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则可能导致的开

工延期、交通受限等情形，会对公司的生产和销售带来不利影响，导致产品销量进一步下滑，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7、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4.76%、21.72%、18.12%及 17.33%，呈下降趋势。随着未来行业竞争加剧、技术变革加快，客户要求提升等，如公司不能适应市场变化，无法采取有效手段降低产品成本或提高产品附加值，则将面临产品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8、应收账款较大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020.82 万元、13,211.26 万元、12,065.06 万元及 12,381.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67%、34.46%、30.93%及 71.99%。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应收账款规模相应扩大，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率较高，但如果部分应收账款不能按约定期限及时回款，将对公司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9、税收优惠风险

昆山佳合目前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复审，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率。根据有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满 3 年后需重新认定，如果昆山佳合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按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0、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所在地相关政策的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因自愿放弃或试用期尚未办理缴纳手续等原因，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虽未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欠缴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仍存在未来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或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1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四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 38,666,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8.48%；董洪江担任执行事

务合伙人的宏佳共创持有公司股份为 2,80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41%；陈玉传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佳运源持有公司股份为 2,10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81%。上述四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99.69%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经营及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则公司正常运营可能产生风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12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72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12月26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2〕284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北交所）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佳合科技”，股票代码为“872392”。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2022年12月30日

(三) 证券简称：佳合科技

(四) 证券代码：872392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58,7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60,95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5,0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7,25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4,382,4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4,382,4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44,317,6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46,567,6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750,000股（不含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2,250,000股（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一)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二)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三)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 选择的具体标准

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二）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8.00 元/股，公司发行前股本为 43,700,000 股，发行后股本为 58,7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发行后市值为 4.70 亿元。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4,050.55 万元、3,543.49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30.87%和 21.72%。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上市规则》2.1.3 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标准，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unshan SuperMix Printing Technology Co.,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4,3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洪江
成立时间	2001 年 3 月 17 日
住所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环娄路 228 号
经营范围	纸制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纸制品加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印刷产品的设计研发；塑料制品、五金制品、木制品销售；检测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纸质包装与展示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邮政编码	215333
电话	0512-36915559
传真	0512-57610222
互联网网址	www.supermix.com.cn
电子邮箱	zhangyi@supermix.com.cn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联系人	张毅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512-36915559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董洪江，实际控制人为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

本次发行前，董洪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 15,554,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5.59%，通过昆山宏佳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6.41%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四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8,666,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88.48%；董洪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昆山宏佳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800,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6.41%；陈玉传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昆山佳运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100,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4.81%。上述四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99.69% 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董洪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 15,554,000 股，通过昆山宏佳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2,800,000 股股份，合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31.27%（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及 30.11%（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四人合计控制公司 43,566,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74.22%（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及 71.48%（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董洪江先生，1970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50402197002*****。1995 年 7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张家港珍珠饰品有限公司科员，1996 年 4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苏州罗马瓷砖有限公司总经理室助理，1997 年 8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金海纸制品（昆山）有限公司业务部主管，1999 年 2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光隆羽绒制品（苏州）有限公司总务科科长，2001 年 3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昆山市佳合纸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合有限”）执行董事，2013 年 7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苏州佳合智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江苏江南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9 月至今任云上城市智能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4 月至今任佳合科技董事长，2017 年 6 月至今任昆山宏佳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常熟市佳合纸制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

事，2018年5月至2021年3月10日任淮北市正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5月至今任广德佳联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董洪江配偶阮凤娥持有公司0.0023%股份并担任董事，阮凤娥弟弟阮昌奎持有公司0.0011%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阮凤娥、阮昌奎为董洪江的法定一致行动人。

陈玉传先生，197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42421197510*****。1996年7月至1998年10月任安徽省六安市翁墩乡财税所科员，1998年11月至2008年5月任宁波亚洲纸器制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8年6月至2011年6月任金海纸制品（昆山）有限公司事业部经理，2011年7月至2017年4月任佳合有限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佳合科技董事、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昆山佳运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12月至今历任常熟市佳合纸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8年2月至2022年10月担任昆山常合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1月至今任立盛包装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毅先生，197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20524197209*****。1994年8月至1998年10月任华德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1998年11月至2003年9月任金海纸制品（昆山）有限公司销售部主任，2003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佳合有限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佳合科技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12月至今任常熟市佳合纸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月至今任立盛包装有限公司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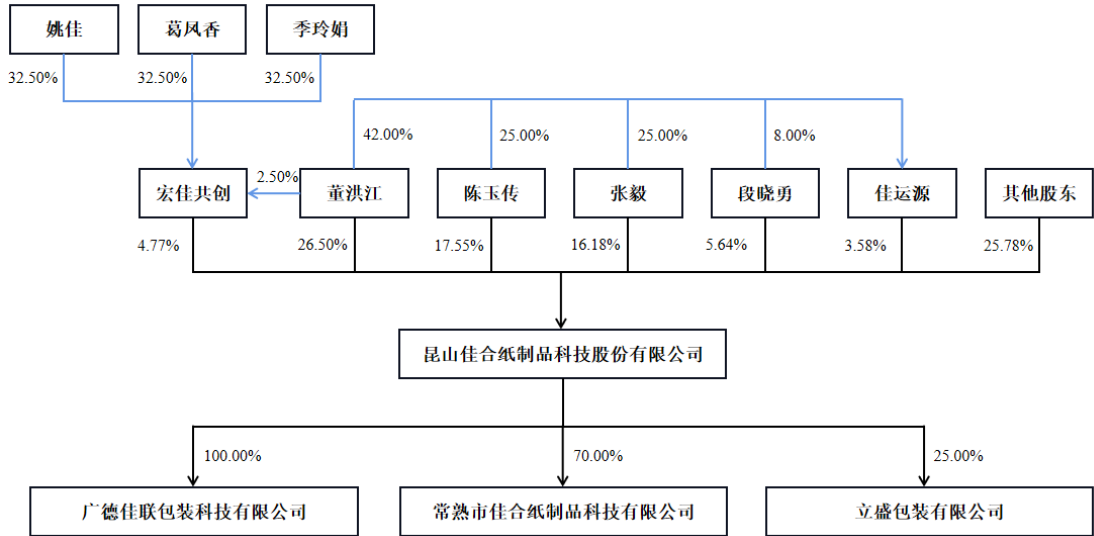
段晓勇先生，1975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60313197508*****。1998年2月至2001年2月任金海纸制品（昆山）有限公司业务代表，2001年3月至2017年4月任佳合有限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佳合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段晓勇姐姐段江华持有公司0.0002%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段江华为段晓勇的法定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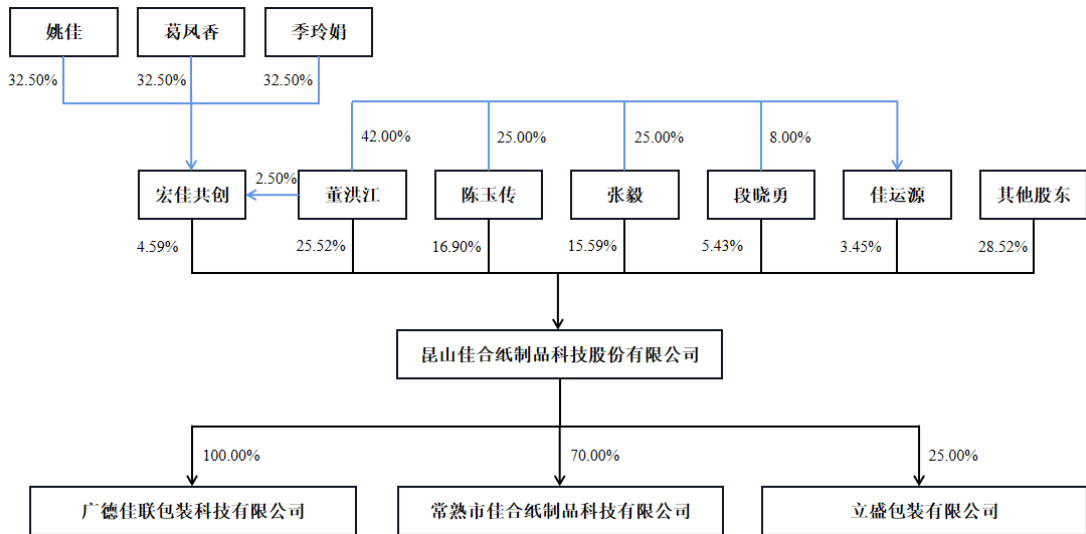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职务/身份	任职期限
1	董洪江	直接	15,554,000	董事长	2020.5.13- 2023.5.12
		通过宏佳共创 间接持股	70,000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职务/身份	任职期限
		通过佳运源间接持股	882,000		
2	陈玉传	直接	10,300,000	董事、总经理	2020.5.13-2023.5.12
		通过佳运源间接持股	525,000		
3	张毅	直接	9,500,000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5.13-2023.5.12
		通过佳运源间接持股	525,000		
4	段晓勇	直接	3,312,000	董事、副总经理	2020.5.13-2023.5.12
			168,000		
5	阮凤娥	直接	1,000	董事，董洪江配偶	2020.5.13-2023.5.12
6	阮昌奎	直接	500	阮凤娥之弟	不适用
7	段江华	直接	100	段晓勇之姐	不适用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董洪江	15,554,000	35.59	15,554,000	26.50	15,554,000	25.52	(1)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 在任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陈玉传	10,300,000	23.57	10,300,000	17.55	10,300,000	16.90	<p>(1)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p> <p>(2) 在任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张毅	9,500,000	21.74	9,500,000	16.18	9,500,000	15.59	<p>(1)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p> <p>(2) 在任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段晓勇	3,312,000	7.58	3,312,000	5.64	3,312,000	5.43	<p>(1)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p> <p>(2) 在任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昆山宏佳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00,000	6.41	2,800,000	4.77	2,800,000	4.59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昆山佳运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00,000	4.81	2,100,000	3.58	2,100,000	3.45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苏州扬帆智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智盈嘉恒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718,750	1.22	2,875,000	4.72	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1,250	0.05	125,000	0.21	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阮凤娥	1,000	0.00	1,000	0.00	1,000	0.00	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实际控制人亲属
阮昌奎	500	0.00	500	0.00	500	0.00	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实际控制人亲属
段江华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实际控制人亲属
小计	43,567,600	99.70	44,317,600	75.50	46,567,600	76.40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132,400	0.30	14,382,400	24.50	14,382,400	23.60	—	—
合计	43,700,000	100.00	58,700,000	100.00	60,950,000	100.00	—	—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董洪江	15,554,000	26.50	(1)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 在任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	陈玉传	10,300,000	17.55	(1)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 在任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	张毅	9,500,000	16.18	(1)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 在任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	段晓勇	3,312,000	5.64	(1)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 在任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5	昆山宏佳 共创企业 管理中心 (有限合 伙)	2,800,000	4.77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6	昆山佳运 源企业管 理中心 (有限合 伙)	2,100,000	3.58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7	苏州扬帆 智盈私募 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智盈嘉 恒 2 号私 募证券投 资基金	718,750	1.22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8	财达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100,300	0.17	无限售
9	张嘉明	100,300	0.17	无限售
10	李震	100,300	0.17	无限售
	合计	44,585,650	75.96	-

(二)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董洪江	15,554,000	25.52	(1)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 在任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	陈玉传	10,300,000	16.90	(1)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 在任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	张毅	9,500,000	15.59	(1)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 在任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	段晓勇	3,312,000	5.43	(1)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 在任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5	昆山宏佳 共创企业 管理中心 (有限合 伙)	2,800,000	4.59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6	昆山佳运 源企业管 理中心 (有限合 伙)	2,100,000	3.45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7	苏州扬帆 智盈私募 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智盈嘉 恒 2 号私	2,875,000	4.72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募证券投资 基金			
8	东吴证 券有 限公 司	125,000	0.21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9	财达证 券有 限公 司	100,300	0.16	无限售
10	张嘉明	100,300	0.16	无限售
	合计	46,766,600	76.73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1,500.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1,725.00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二) 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 8.00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9.7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9.8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3.1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3.2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13.6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13.7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 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1 年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60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

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58 元/股。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4.81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4.90 元/股。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000,000.00 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中汇会验【2022】8000 号《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26 日止，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3,468,396.22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6,531,603.78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15,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1,531,603.78 元。

（六）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1,346.84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499.69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

1、保荐承销费用 971.70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124.53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审计及验资费用 188.68 万元；

3、律师费用：165.09 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等费用：14.15 万元；

5、材料制作费：7.08 万元；

6、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为 0.14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为 0.16 万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各项发行费用可能根据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06,531,603.78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23,003,089.63 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东吴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225.00 万股，约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 1,425.00 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股份数量的 9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82.61%。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725.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6,095.00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8.30%。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公司（甲方）已与东吴证券（丙方）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珠江路支行	8112001013100702223	广德佳联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纸制品胶印、柔印项目
2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2010020142946	补充流动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广德佳联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纸制品胶印、柔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规则中相关条款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曹宇、赵昕可在乙方营业时间去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以邮件形式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未及时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有权提示甲方及时更换专户，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二、其他事项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 1、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2、 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

法违规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3、 本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4、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5、 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 本公司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7、 没有发生对本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 本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保荐代表人	曹宇、赵昕
项目协办人	陶磊
项目其他成员	裴沪杉、陈星光、邵子珂
联系电话	0512-62938581
传真	0512-62938500
联系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东吴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东吴证券同意担任佳合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签署页）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签署页）

